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编号：SFG2000250494AS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	43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投资概算表.....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部分.....	65



（一） 投标函	6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0
（三） 其他材料	72
二、技术部分	73
三、商务部分	7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二）投标保证金	80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四）拟投入本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及简历表	82
（五）投标单位业绩情况表	84
（六）人员业绩情况表	85
（七）其它资料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建设工程已取得渝发改交通（2020）150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民航发展基金、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2 建设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第一跑道北端西侧机务维修区（E2地块）

2.3 建设规模：新建维修机库和附楼总建筑面积约20227平方米，新建机坪面积约10.5万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造价咨询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

以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的基础与主体、钢结构、屋面、砌体结构、装饰装修、机电设备、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绿化、信息系统、机坪道面、目视助航系统、400HZ电源、泛光照明、围界、安防、专用设施设备及室外环境、道路、停车场等所有工程以及监理、审图、第三方检测等相关服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费投资概算约3.25亿元。

2.6 咨询服务工期：从施工招标至竣工结算并配合通过国家或地方审计（如有）为止。工程建设时间预计为24个月，项目实施期预计为48个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合同履行能力。

3.2 与招标人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3 其他要求：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

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招标不需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答疑、补遗、限价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4.2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0年 8月 10日 9时00分至 10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 8月 10日 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或B10栋，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开标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qggzy.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23-67155617

传 真：023-67823074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

传 真：023-636530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3-67155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
1.1.4	项目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1.5	建设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第一跑道北端西侧机务维修区（E2 地块）
1.2.1	资金来源	民航发展基金、企业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招标范围： 以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内的基础与主体、钢结构、屋面、砌体结构、装饰装修、机电设备、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绿化、信息系统、机坪道面、目视助航系统、400HZ 电源、泛光照明、围界、安防、专用设施设备及室外环境、道路、停车场等所有工程以及监理、审图、第三方检测等相关服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费投资估算约 3.25 亿元。 二、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前期



		(1) 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项目必须的概算评审、调整（如果有）、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 (2) 参与标段内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出具报告。 (4) 负责协助发布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与造价相关的答疑、补疑。 (5) 配合进行本项目内各项合同审查。 2. 工程实施阶段 (1) 参与工程及相关零星工程的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的经济分析。 (2)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3) 参与施工合同中有关经济条款的谈判。 (4)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并负责监督隐蔽工程资料的真实性。 (5) 参与标段内工程及相关零星工程的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或变更洽商的价格审核及评价、材料设备的审价核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 3. 竣工结算阶段 (1) 及时审核已完工工程结算。对委托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评审，出具合法、真实、有效的评审报告，并对审核业务中所涉及的工程商业秘密保密。 (2) 对委托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单个合同）的评审结果与最终结算金额的误差控制在 3%以内。 (3) 负责收集、整理及汇总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 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4. 其他 (1) 配合委托人向财政、审计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本次工程项目的结算和审计进行解释、说明。 (2) 除以上之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内容。 (3) 配合业主完成固定资产清理造册登记工作。 (4) 施工现场的驻场服务。 5. 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有权调整咨询工程委托范围（新增或减
--	--	--

		少)。所有咨询工程范围调整,均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约定的收费费率和优惠率不做调整。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	从施工招标至竣工结算并配合通过国家或地方审计为止。(工程建设时间预计为24个月,项目实施期预计为48个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 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完整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表格)、招标限价、材料价审核或审核预算书、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说明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等。 2. 质量达到委托人认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齐全,工程量准确,子目套用及取费正确,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行情相符,综合单价、限价或竣工结算总价真实合理,无重大错漏项。 3. 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份数: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三份。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向审计部和国家或地方工程结算审计负责。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 1.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 1.2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业绩要求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至少有投资规模在1亿元及以上的航站楼、维修机库、火车站、会展中心等大跨度钢结构工程和投资规模在1亿元及以上的民航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各一个(在建或已完工均可)。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工程投资规模或大跨度钢结构性质时需单独出具业主证明进行明确,下同)。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建筑工程或建筑经济类)高级职称,并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工作年限以简历表中相关信息为准或由投标人做出



		证明)。 (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职称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复印件和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3.2 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应至少有一个投资规模在1亿元及以上的航站楼、维修机库、火车站、会展中心等大跨度钢结构工程或投资规模在1亿元及以上的民航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在建或已完工均可)。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工程投资规模、大跨度钢结构、民航专业工程性质及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时,需单独出具业主证明进行明确,下同)。 注: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不得更换,投标人须出具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拟投入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不得少于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土建2人,强电安装1人,弱电安装1人,给排水及暖通1人,材料设备1人。(须提供身份证以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复印件) 特别提示: 1、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才被视为资格审查合格。以上条款,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原件(二代身份证、截图资料、政府部门文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除外)备查(在开标现场一次递交,不得补交。)袋封表面应附资料原件清单(以便专家评标时查验,同时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3、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核查投标人的所有原件,若专家核验是缺少相关原件,或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时,则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	--	--

		4、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招标人核查并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大跨度钢结构工程是指跨度在 30 米及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6、本招标文件内所有“民航专业工程”是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AP-158-CA-2018-01-R2）内明确的民航专业工程。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cqggzy.com/ ）网上发布的答疑及补遗。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 9: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cqggzy.com/ ）投标人质疑区提交质疑。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17:30 （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cqggzy.com/ ）答疑补遗区发布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论投标人是否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

		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都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放，招标文件一经招标人修改，都将以修改后的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均产生约束力。 3、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放。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视其修改的工作量，酌情考虑是否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修改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布，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随时关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及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全过程造价咨询收费报价，按两种方式报价，一种是以下浮比例形式报价（参照渝价（2013）428 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另一种是参照渝价（2013）428 号文件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基本收费与工程造价审减效益收费相结合）。结算时以两种方式结算价低者为准。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或基本收费）均以送审造价为基数，工程造价审减效益收费以审减造价为基数。 ①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建安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费）直接以送审造价纳入计算基数。 ②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甲供材料设备和建设工程其他费，结算时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或基本收费）以送审造价的 20% 纳入计算基数。 注：甲供材料设备费指业主单独招标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的材料设备项目，不含包括在建安合同内的材料设备。 3、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阶段的咨询服务收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限价的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等）均被认为已包含在以上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 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将在施工现场为审查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和工地现场交通条件、提供搭伙伙食，报价中不用再考虑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 5、投标时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服务期内人月数不得低于 120 人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被否决。 6、结算依据： （1）结算时以两种方式结算价低者为准。 （2）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人月数不能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月数，如低于投标人承诺派遣相关的咨询人员，每缺 1 个人月按中标基本收费的 60%计算出的中标人月单价的 2 倍扣减。
3.2.4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高于渝价（2013）428 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75%，否则投标被否决。 2、基本收费费率不得高于 3.5%，否则投标被否决。 3、工程造价审减效益收费费率不得高于 3.5%，否则投标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人只能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函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以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6</u>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函有效性： 电子投标保函的有效性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提交的投标保函缴纳情况的信息为准。 二、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提交的保证金缴纳情况表显示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江北国际机
--	--	---

		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机场西区造价咨询</u>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市场主体基本账户登记方式调整为：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在<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www.cqggzy.com）办理基本账户登记手续。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23-636721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须知第 1.4.1 项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部分”格式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按要求签字盖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 3.7.3 款执行。加盖的所有印章必须是鲜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投标函部分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2、技术部分一式四份，不分正副本。 3、商务部分一正三副。（商务部分内容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中所有评审要素所要求的资料）

		4、电子版：光盘或U盘3份，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光）盘外部加标签，标签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函部分文件袋中。U（光）盘的内容均必须与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注：1）上述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均须在封面明确标准“正本”、“副本”字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投标被否决；
3.7.5	装订要求	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书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技术部分》面页使用A4厚型光面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技术部分”；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鲜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部分”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技术部分》均不得出现双面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面页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用A4厚型光面白纸打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鲜章）后其面页的反面以不得显示出单位名称为准）；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部分为零分。（技术部分面页见第六章格式部分。） 《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部分为零分。 3、商务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编制和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从封面的次页开始）。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商务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 投标函部分与投标电子版（U 盘或光盘）装入“投标函部分”小袋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小袋中，密封不得加盖任何印章。 4. 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小袋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大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6、如果投标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注：1、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如投标文件在装袋时，太多无法装入一个投标文件大袋，可自行增加投标文件大袋。 2、投标文件袋可由投标人自制，可盒（箱）装，但须满足相关密封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9：:00 至 1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签名，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1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开启投标保函部分袋，现场展示投标保函，核实是否提交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若无则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函的其他问题交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3.4 中相关规定予以评审。 5.2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形式的： 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未进行基本账户登记的，投标人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交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 5.3 汇总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 公布最高限价； 8. 投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并签字确认，每个投标人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与抽取下浮比例值； 下浮 K 值的抽取程序： K 值分 2 轮抽取，第 1 轮抽取单位，第 2 轮抽取 K 值，具体

		程序如下： 一、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有效的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时的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乒乓球（乒乓球的数量与身份核验有效的投标人数量相等，并标有 1、2、3、……等连续非零自然数）。抽到标有数字“1”乒乓球的投标人为 K 值抽取单位，参加第 2 轮的抽取。 二、K 值抽取单位在标有 2、3、4 数字的乒乓球中抽取一个，抽取到标有“2”的，K 值为 2%，抽取到标有“3”的，K 值为 3%，抽取到标有“4”的，K 值为 4%。 注：若开标现场无“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有效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直接按第 2 条抽取 K 值。K 值抽取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室或拒绝参与抽取的，将失去抽取资格，剩余的投标人代表按照上述程序继续进行。 9.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10.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资料袋、技术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1. 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12.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满足中标条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核、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核准、备案。
9.5	评标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监督部门） 地 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电 话：023-67153979 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招标人） 电 话：023-67152070 传 真：023-6782307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应携带其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0.2	综合交易服务费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按重庆市物价局发布的渝价（2018）54号文标准由中标单位全额缴纳。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文规定执行，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执行；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

		将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但不单列。
10.4	原件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商务部分的资料中，除二代身份证、 截图资料、政府部门文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资质证书 以外的所有复印件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审查（ 在开标现场一次递交，不得补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鲜章），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若复印件未盖章或复印件未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相应复印件资料无效。
10.5	现场人员纪律要求	1. 必须组建专门审查工作组，驻守建设地点，全过程跟踪，实时控制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确保按计划顺利完成任务。 2. 审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纪律，不得单独与施工单位人员接触，更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财物、收受礼品礼金等受贿事件。如有违反，相关人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审查工作，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中选单位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业主报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报建设管理单位吊销其从业资格。 3. 审查人员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审查场所集中审查，专心致志，不得将审查资料带出审查场所，也不得带进其他单位和项目的审查资料来到工作场所。
注：该前附表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有冲突的，以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满足中标条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费 (%)	基本收费 (%)	工程造价审 减效益收费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确认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投标人业绩总金额大的优先，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及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 3.7 项的规定。 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格式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其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在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招标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可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交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总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 <u>70</u> 分，其中：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比例 <u>25</u> 分 (2) 基本收费 <u>25</u> 分 (3) 工程造价审减效益收费 <u>20</u> 分 2. 商务部分 <u>20</u> 分 3. 技术部分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比例：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平均值，再下浮 K 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基本收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平均值，再下浮 K 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工程造价审减效益收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平均值，再下浮 K 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K 值的取值范围为：2%、3%、4%，具体抽取程序附后。 下浮 K 值的抽取程序： K 值分 2 轮抽取，第 1 轮抽取单位，第 2 轮抽取 K 值，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有效的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时的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乒乓球（乒乓球的数量与身份核验有效的投标人数量相等，并标有 1、2、3、……等连续非零自然数）。抽到标有数字“1”乒乓球的投标人为 K 值抽取单位，参加第 2 轮的抽取。 二、K 值抽取单位在标有 2、3、4 数字的乒乓球中抽取一个，抽取到标有“2”的，K 值为 2%，抽取到标有“3”的，K 值为 3%，抽取到标有“4”的，K 值为 4%。 注：若开标现场无“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有效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直接按第 2 条抽取 K 值。K 值抽取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室或拒绝参与抽取的，将失去抽取资格，剩余的投标人代表按照上述程序继续进行。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工程投资和结算的控制措施	工程投资控制方法科学、措施合理程度，0~2 分。

	及方法(10分)	(2分)	
		全过程造价控制措施(含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的重难点分析)(2分)	针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难点是否提出可行的措施,同时是否针对本工程分析重难点及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问题的解决方法,0~2分。
		工程合同和资料管理控制措施(2分)	工程合同和信息资料管理措施合理程度,0~2分。
		拟投入人员(4分)	(1) 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需要(大于10人,其中3人及以上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4分; (2) 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7人至10人,其中2人及以上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复印件)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投标人业绩(在建或已完工)(10分)	10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具有1个投资规模在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的航站楼、维修机库、火车站、会展中心等大跨度钢结构工程或民航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在建或已完工)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满分3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具有一个投资规模在3亿元及以上的航站楼、维修机库、火车站、会展中心等大跨度钢结构工程或民航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在建或已完工)得1.5分,每增加一个加1.5分,满分10分。 以上业绩得分可以累加,此项最多得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在建或已完工）（6分）	6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具有一个投资规模在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的航站楼、维修机库、火车站、会展中心等大跨度钢结构工程或民航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在建或已完工）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2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具有一个投资规模在3亿元及以上的航站楼、维修机库、火车站、会展中心等大跨度钢结构工程或民航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在建或已完工）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满分6分。 以上业绩得分可以累加，此项最多得6分。
		其它人员（在建或已完工）（4分）	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均须具有全国造价员（或二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资质（提供全国造价员（二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每当有一人次承担过一个投资规模在1亿元及以上的航站楼、维修机库、火车站、会展中心等大跨度钢结构工程或民航专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在建或已完工）得1分，每人最多得一分，满分4分。
业绩评分中的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资格审查业绩可纳入业绩评分。 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大跨度钢结构工程是指跨度在30米及以上的钢结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是指咨询合同、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				
2.2.4(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70分）	全过程造价服务收费比例（25分）		报价（费率）等于基准值的得25分。 有效报价低于基准值的，与基准值相比的差值，每低百分之一扣0.2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内插法计取。

	分)		有效报价高于基准值的,与基准值相比的差值,每高百分之一,扣 0.4 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内插法计取。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基本收费 (25 分)	报价(费率)等于基准值的得 25 分。 有效报价低于基准值的,与基准值相比的差值,每低万分之一扣 0.2 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内插法计取。 有效报价高于基准值的,与基准值相比的差值,每高万分之一,扣 0.4 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内插法计取。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工程造价审减 效益收费(20 分)	报价(费率)等于基准值的得 20 分。 有效报价低于基准值的,与基准值相比的差值,每低千分之一扣 0.2 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内插法计取。 有效报价高于基准值的,与基准值相比的差值,每高千分之一扣 0.4 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内插法计取。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参与后续评审)。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2-3.4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3、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当个别评委打分高于或低于其他所有评委打分数平均值的 30%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为保护环境和防止资源浪费,技术部分正文内容建议不超过	

		100 页。 5、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招标文件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二章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的才被视为资格审查合格。以上 1-4 条款，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章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时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服务期内人月数不得低于 120 人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可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交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章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二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投标函部分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2、技术部分一式四份，不分正副本。 3、商务部分一正三副。（商务部分内容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中所有评审要素所要求的资料） 4、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3 份，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光）盘外部加标签，标签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装入投标函部分文件袋中。U（光）盘的内容均必须与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注：1）上述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均须在封面明确标准“正本”、“副本”字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投

		标被否决；
第三章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3.1.3 项原则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提供的复印件资料与提供的原件（二代身份证、截图资料、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政府部门文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可不提供原件）不相符或未提供原件，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不得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 设 地 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全过程造价咨询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建设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第一跑道北端西侧机库维修区（E2 地块）
3. 资金来源：民航发展基金、企业自筹
4. 咨询服务内容范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西区机库及站坪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费投资概算约 **3.25** 亿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提供咨询服务成果质量要求

1. 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完整的审核工程量清单（所有表格）、或审核限价预算书或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说明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等。

2. 质量达到委托人认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齐全，工程量准确，子目套用及取费正确，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行情相符，综合单价、限价或竣工结算总价真实合理，无重大错漏项。

3. 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份数：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三份。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向审计部、工程结算审计负责。

七、提供咨询服务时限要求

1. 现场计量：按委托人的要求和安排当日完成。

2. 工程进度审核：收到后 5 日内完成。

3. 材料设备核价：收到确定型号和规格要求后 5 日内完成。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收到委托人送审监理公司审核的送审结算后一个月内完成。

5. 其它：按委托人进度要求完成，不因审查原因耽误工程进度，服从委托人的工作时限要求。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违约责任

1. 限价编制（包括工程和材料设备）

（1）准确率不低于 97%（与随机抽取咨询单位或业主审核结果比），否则按差错金额的 10%扣减咨询服务费；

（2）限价中重要子项的计算有误，且与现有图纸误差比率超过 $\pm 10\%$ （与随机抽取咨询单位或业主审核结果比）的，则属于重大错漏项，按照该子项金额在审核限价金额中所占的比例作为违约金的赔付比例（计价基础为该项工作内容的合同金额）。

2. 现场计量（含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变更价款审核

（1）准确率不低于 95%（与委托人审核结果比），否则按差错金额的 10%扣减咨询服务费；

（2）重大事项向委托人汇报沟通。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准确率不低于 95%（与国家竣工结算审计或委托人审核结果比），否则按差错金额的 10%扣减咨询服务费。

十、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委托人进场书面通知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本协议约定所有咨询服务内容，提交正式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经委托人认可后终结。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纠纷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

第三条 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第六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



件。

第八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因委托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数额进行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支付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个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2. 中价协（2012）0008 号《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3. 渝价（2013）428 号文《重庆市物价局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规模	概算金额
一	工程费用			31943
1	飞行区工程			13216.53
1.1	场道工程			9037.77
1.1.1	清表	立方米	65130	182.04
1.1.2	挖方工程	立方米	50000	96.87
1.1.3	填方工程	立方米	421890	1498.48
1.1.4	机坪	平方米	105019	6329.57
1.1.5	道肩	平方米	8021	215.48
1.1.6	服务车道	平方米	8915	360.95
1.1.7	钢筋混凝土盖板明沟	米	410	291.61
1.1.8	钢筋混凝土盖板暗沟	米	90	62.77
1.2	地基工程			2275.8
1.2.1	碎石垫层	立方米	65130	1961.7
1.2.2	三向土工格栅	平方米	130260	314.1
1.3	附属工程			206.67
1.3.1	围界	米	3200	206.67
1.4	飞行区供电与助航灯光			1535.27
1.4.1	助航灯光工程			831.52
1.4.2	机坪照明及机务用电			703.75
1.5	飞行区消防工程			139.74
1.6	拆除工程			21.28



1.6.1	拆除围界	米	1012	10.12
1.6.2	拆除道肩	平方米	630	5.04
1.6.3	拆除巡场路	米	60	1.68
1.6.4	拆除明沟	米	370	4.44
2	维修机库			16118.97
2.1	机库	平方米	20227	16118.97
2.1.1	地基处理	平方米	10000	301.2
2.1.2	建筑工程			6743.11
2.1.3	装饰工程			3727.94
2.1.4	给排水工程			168.73
2.1.5	消防工程			1212.14
2.1.6	通风空调工程			524.00
2.1.7	供气工程			156.73
2.1.8	变配电工程			569.17
2.1.9	电力照明工程			935.88
2.1.10	弱电工程			304.72
2.1.11	抗震支吊架			242.72
2.1.12	工艺设备			1232.63
3	室外工程			2607.5
3.1	挖方量		13000	23.96
3.2	填方量		189000	787.54
3.3	挡土墙			200
3.4	道路	平方米	5490	184.86
3.5	基础绿化	平方米	3862	19.3
3.6	给排水及消防	米	3020	271.94
3.7	室外电力管线	米	1250	357.44
3.8	10kV 电缆	米	12000	514.57
3.9	楚田变电站新增高压中置出线柜	个	2	18.89
3.1	室外弱电管线	米	3000	64.38
3.11	围界安防			123.64
3.12	机坪监控			40.98
二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部分）			582.22
1	建设监理费			561.98

2	第三方检测费			20.24
---	--------	--	--	-------

备注：1、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取费基数以委托人送审的经监理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且按送审造价的总投资作为取费基数，不按子项计取。

2、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调整咨询工程范围。所有咨询工程范围调整，均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约定的收费费率和优惠率不做调整。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1）工程前期

- （A）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项目必须的概算评审、调整（如果有）、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
- （B）参与标段内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C）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出具报告。
- （D）负责协助发布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与造价相关的答疑、补疑。
- （E）配合进行本项目内各项合同审查。

（2）工程实施阶段

- （A）参与工程及相关零星工程的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的经济分析。
- （B）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C）参与施工合同中有关经济条款的谈判。
- （D）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并负责监督隐蔽工程资料的真实性。
- （E）参与标段内工程及相关零星工程的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或变更洽商的价格审核及评价、材料设备的审价核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

（3）竣工结算阶段

（A）及时审核已完工工程结算。对委托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评审，出具合法、真实、有效的评审报告，并对审核业务中所涉及的工程商业秘密保密。

- （B）对委托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单个合同）的评审结果与最终结算金额的误差控制在 3%以内。
- （C）负责收集、整理及汇总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D）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

（4）其他

- （A）配合委托人向财政、审计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本次工程项目的结算和审计进行解释、说明。
- （B）除以上之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内容。
- （C）配合业主完成固定资产清理造册登记工作。
- （D）施工现场的驻场服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于 进场通知书下达 5 个工作日 提供如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监理合同、施工图、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附件：拟投入本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人月数为_____人月。

(2)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人月数不能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月数，如低于投标人承诺派遣相关的咨询人员，每缺 1 个人月按中标基本收费的 60% 计算出的中标人月单价的 2 倍扣减。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累计赔偿金额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金额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咨询单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全过程造价咨询收费按以下两种方式，结算时取其低值：

方式一：根据渝价（2013）428 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 $500 \times 1.3\% + (1000 - 500) \times 1.1\% + (5000 - 1000) \times 1\% + (10000 - 5000) \times 0.8\% + (32525 - 10000) \times 0.6\%$ 】
*XXXX%=XXXX 万元（计算基数暂按 32525 万元计入，最终以送审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方式二：审查服务收费（基本收费）按 XXXX% 和工程造价审减收费（效益收费）按核减造价的 XXXX% 计费。即审查服务收费（基本收费）暂按 32525 万元（计算基数以送审工程结算金额为准）*XXXX% 计费，工程造价审减收费（效益收费）按核减造价的 XXXX% 计费。

备注：①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XXXX%。

②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建安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费）直接以送审造价纳入计算基数。



③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甲供材料设备费和建设工程其他费，结算时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或基本收费）以送审造价的 20%纳入计算基数。

④甲供材料设备费指业主单独招标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的材料设备项目，不含包括在建安合同内的材料设备。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2.1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按基本收费部分的 1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从第二次进度款起分两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

2.2 本工程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参照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的 85%分别于当年的 7 月，次年的 1 月支付（“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中两种计算方式取其低值）；支付至合同金额或调整后合同金额的 80%时停止支付。咨询公司办理咨询结算后支付至咨询结算金额的 98%，剩余部分待审计（如有）结束后支付。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增加项目按投标计价原则计算

额外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转账方式 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规模	概算金额
一	工程费用			31943
1	飞行区工程			13216.53
1.1	场道工程			9037.77
1.1.1	清表	立方米	65130	182.04
1.1.2	挖方工程	立方米	50000	96.87
1.1.3	填方工程	立方米	421890	1498.48
1.1.4	机坪	平方米	105019	6329.57
1.1.5	道肩	平方米	8021	215.48
1.1.6	服务车道	平方米	8915	360.95
1.1.7	钢筋混凝土盖板明沟	米	410	291.61
1.1.8	钢筋混凝土盖板暗沟	米	90	62.77
1.2	地基工程			2275.8
1.2.1	碎石垫层	立方米	65130	1961.7
1.2.2	三向土工格栅	平方米	130260	314.1
1.3	附属工程			206.67
1.3.1	围界	米	3200	206.67
1.4	飞行区供电与助航灯光			1535.27
1.4.1	助航灯光工程			831.52
1.4.2	机坪照明及机务用电			703.75
1.5	飞行区消防工程			139.74
1.6	拆除工程			21.28
1.6.1	拆除围界	米	1012	10.12
1.6.2	拆除道肩	平方米	630	5.04
1.6.3	拆除巡场路	米	60	1.68
1.6.4	拆除明沟	米	370	4.44
2	维修机库			16118.97
2.1	机库	平方米	20227	16118.97
2.1.1	地基处理	平方米	10000	301.2
2.1.2	建筑工程			6743.11

2.1.3	装饰工程			3727.94
2.1.4	给排水工程			168.73
2.1.5	消防工程			1212.14
2.1.6	通风空调工程			524.00
2.1.7	供气工程			156.73
2.1.8	变配电工程			569.17
2.1.9	电力照明工程			935.88
2.1.10	弱电工程			304.72
2.1.11	抗震支吊架			242.72
2.1.12	工艺设备			1232.63
3	室外工程			2607.5
3.1	挖方量		13000	23.96
3.2	填方量		189000	787.54
3.3	挡土墙			200
3.4	道路	平方米	5490	184.86
3.5	基础绿化	平方米	3862	19.3
3.6	给排水及消防	米	3020	271.94
3.7	室外电力管线	米	1250	357.44
3.8	10kV 电缆	米	12000	514.57
3.9	楚田变电站新增高压中置出线柜	个	2	18.89
3.1	室外弱电管线	米	3000	64.38
3.11	围界安防			123.64
3.12	机坪监控			40.98
二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部分）			582.22
1	建设监理费			561.98
2	第三方检测费			20.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我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本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全过程造价咨询收费报价如下：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照渝价（2013）428号文件中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_____%计费；

2) 基本收费按_____%和工程造价审减效益收费按核减造价的_____%计费；

2. 我司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人月数为_____人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 服务周期：_____。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资料。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

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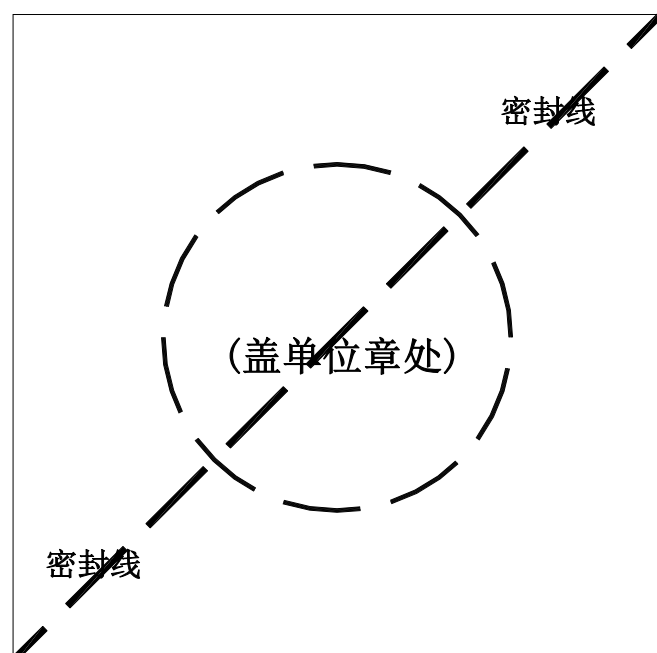
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 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暗标封面格式参见下图

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及简历表
- （五）投标单位业绩情况表
- （六）人员业绩情况表
- （七）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 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机构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详细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机构电话（含手机）			
机构传真			
企业类型			
注册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企业情况介绍：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件复印件。

(四) 拟投入本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及简历表

拟投入本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盖执业证章	本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是否为常驻人员
1									
2									
3									
4									
5									
6									
7									
...									
...									

备注：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常驻人员必须保证2—3人，拟派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拟投入本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专职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职 称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执业资格			拟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工作简历					
主要咨询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造价金额)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附相关资料，并附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业绩证明不在此处附）。简历表每人一张，必须按照项目组顺序填写。

(五) 投标单位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咨询类型	咨询金额 (万元)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起止时间

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业绩资料要能反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

(六) 人员业绩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委托金额	

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业绩资料要能反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

（七）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